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補字第1734號

原告 東鼎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正行

被告 邵楚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主張被告偽立支票12紙債權不存在，其中3紙支票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、50萬元、93萬元，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50萬元、50萬元、93萬元，其餘面額支票未明，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所有物之價值核定，惟其餘支票之價額無法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358萬元（計算式：50萬元+50萬元+93萬元+165萬元=358萬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萬644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